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娟

被　　告　劉耕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2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3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233號）後，原告已於114年10月3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928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受理，有前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嗣於115年4月23日，原告又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（下稱本案），亦有本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。經核前案

與本案請求之金額雖有不同，然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、法律關係、事實及理由均相同，而為同一事件，是原告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，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起訴乃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案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已合法對被告提起前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凡瑄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